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伊春市应急管理局的伊春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灭火装备建设项目（设备类）（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斗指挥机、北斗终端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吉林明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人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明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1 日